

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局

关于加强 2019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、农林场生产办、花岩溪管理处农业科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2019 年元旦、春节即将来临，为切实做好“两节”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有效防范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确保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民生大事。“两节”期间，消费相对集中，农产品供销旺盛，质量安全问题易发、多发。各乡镇一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、周密安排、部署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。要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进一步强化各相关部门职责，健全监管人员包片联点责任制，强化监督巡查和抽样检测，将监管责任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。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，确保监管人员到岗履责，装备设施和经费能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，有效形成监管合力，从源头确保人民群众农产品消费安全。

二、强化风险排查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，突出蔬菜、水果等大宗消费农产品，针对商品种植、收储、运输、初加工环节，全面深入排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，积极开展监督巡查、质量监测和检打联动。加大日常巡查监督力度，重点检查投入品管理使用和农产品生产记录、自律检测等制度落实和开展情况，针对薄弱环节和重点对象，有针对性地强化监管措施。两节期间，要开展两次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，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开展监督抽检。强化监测结果运用，检查出禁用农药或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的，要及时将监测结果通告执法监管部门，按照“五个不放过”的原则进行追根溯源，实施检打联动，确保隐患在哪里，就排查到哪里；风险在哪里，就监测到哪里，实现农产品质量监管无缝化、全程化。

三、强化宣传培训。各乡镇要借助“两节”这一有利时机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消费知识，提高广大消费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。要把握当前“农闲”有利时期，摸清监管主体和规模生产基地，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，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，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农业投入品经营者的法律意识、主体责任意识和质量安全自律管理能力。

四、强化应急值守。针对春节期间可能出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，各乡镇要制定好应急管理预案，对涉及本地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信息和突发事件，要按照应急预案妥

善处置，最大限度减消危害。严格落实节假日当班值守制度，在节日期间要安排领导带班、工作人员值班并予以公示，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。对监管巡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要及时调查清楚原因，及时上报，并果断处置，对群众投诉举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要及时受理、妥善办理、依法处理，不得瞒报、推诿、拖延。

春节期间，区农业局将组织督查组赴各单位巡查监督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产品进行排查和监督抽查。请各单位认真落实好春节期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向区农业局报告。联系人：夏建文，电话：13875042123

附件：鼎城区农业局 2019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值班表



**鼎城区农业局 2019 年“元旦”、“春节”期间
农产品质量安全值班安排表**

时 间	带班领导及联系方式	值班人员及联系方式
2018 年 12 月 30 日	余建湘 13507364828	杨朝喜 13762625964
2018 年 12 月 31 日		夏建文 13875042123
2019 年 01 月 01 日		万伟娟 15873689398
2019 年 2 月 4—6 日	余建湘 13507364828	杨朝喜 13762625964
2019 年 2 月 7—8 日		夏建文 13875042123
2019 年 2 月 9—10 日		万伟娟 15873689398